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经资字〔2020〕1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 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确保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决策的科学、民主和高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以及《武汉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校国资字〔2014〕40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经资委是学校经营性资产监督管理的决策机构，代表学校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

第三条 经资委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原则，促进资产的有效整合、合理配置、共享共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坚持事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原则，构建和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不断提高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经资委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产业工作、国有资产工作、财经工作、依法治校工作、协管审计工作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依法治校办公室、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计处、产业集团（资产经营公

司)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经资委办公室(以下简称“经资办”)是经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挂靠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经资委的工作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政策，制订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规划；

(二) 组织、协调校内外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重点支持资产公司孵化本校的科技成果和科技企业；

(三) 审议学校经营性国有资产有效整合与合理配置方案，审议学校全资和控股企业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方案；

(四) 履行学校直接监管企业的出资人职责，行使股东的职权，指导和推进校办企业改革和规范化建设；

(五) 对学校全资和控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等进行监管，根据经营业绩考核情况提出对监管企业负责人的奖惩；

(六) 研究决定学校授权经资委履行决策职能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七条 经资委的工作程序是：

(一) 校属企业等相关单位以书面方式将议案提交至经资办；

(二) 经资办对提交的议案进行收集整理后，以《武汉理工大学经资委会议议程汇总表》的形式提交经资委主任；

(三) 经资委主任视议案内容签署处理意见、决定会议形式；

(四) 经资办协调党政办公室发出会议通知。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事先向会议召集人请假并告知经资办；

(五) 经资办于会议召开的 3 日之前，按保密要求将议案材料送达参会人员；

(六) 会议由经资委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七) 经资办负责会议记录，并于会后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分管副主任审核、主任签发，由党政办公室负责流转和印发。经会议讨论通过的、以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名义上报或下发的文件，由主任或分管副主任签发。

第八条 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重大事项由经资委会议作出决议；符合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内容的事项或议案，经资委会议审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对需及时做出决定的有关事项，报经资委主任同意后，可采用会签意见等方式进行决策。

第九条 经资委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召开经资委会议，至少 2 名副主任以上委员参会，且参会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能举行。

第十条 经资委会议议事范围严格按照经资委工作职责执

行，企业章程规定属企业内部决策事项原则上不应提交经资委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经资委会议应按拟定的议案顺序议事，一般不得临时动议。由议案提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经资办、产业集团公司、出版社公司、设计院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议案要点，根据需要并报会议主持人同意可安排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经资委会议议事程序一般为：汇报人就议案作说明，提出需会议决策的事项；参会委员就此议案充分发表意见；主持人征求参会委员意见后，归纳集中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议案内容与经资委委员或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该委员应予以回避。列席人员只对经资委委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说明，不参加会议表决。

第十四条 对于需要表决的事项，通过票数需达到参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为有效。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第十五条 经资委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对会议内容和决议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六条 经资办负责对经资委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办检查并及时向经资委主任、副主任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做好经资委会议资料、决议的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武汉理工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校国资字〔2015〕22号）同时废止。